

##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郝如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二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同意郝如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
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霍文营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\_\_\_\_\_  
仲为国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  
\_\_\_\_\_  
霍文营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\_\_\_\_\_  
仲为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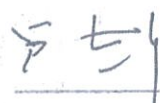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霍文营

  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\_\_\_\_\_  
仲为国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霍文营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  
\_\_\_\_\_  
仲为国

---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---